宁波日报 NINGBO DAILY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

宁波市人民政府令
第257号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已经2021年2月1日市人民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裘东耀
2021年2月18日

为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宁波，市政府对现行有效的政府规章进行了全面清理。经清理，决定：

一、对1件政府规章的部分条款予以修改；

二、对3件政府规章予以废止。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1.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2.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附件1

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的政府规章

对《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作如下修改：

一、第四条修改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是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燃气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水利、交通运输、海事、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设施保护相关管理工作。"

二、删去第五条第二款。

三、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四、第十二条修改为："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3日内书面告知地下燃气设施情况。"

五、将第十四条第二款调整至第十三条第二款，删去第十四条。

六、第二十条改为第十九条，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机构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燃气设施的专项防护措施。"

此外，根据本决定对条文顺序作相应调整，并对个别文字作了修改。

《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

（2018年3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2号公布；根据2021年2月18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57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第一条 为了加强燃气设施保护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共安全，根据《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浙江省燃气管理条例》《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保护活动。

本办法所称燃气设施，是指燃气储配站、门站、气化站、混气站、加气站、灌装站、供应站、调压站、燃气管网等的总称，但不包括门站以外输送石油、天然气的管道及管道附属设施和燃气用户负责维护、更新的燃气设施。

第三条 市和区县（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协调，研究解决燃气设施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本辖区内燃气设施保护相关工作。

第四条 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是市燃气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燃气设施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保护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和改革、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和城乡建设、应急管理、经济和信息化、市场监督管理、水利、交通运输、海事、生态环境、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燃气设施保护相关管理工作。

第五条 燃气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在燃气设施新建、改（扩）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及时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完整的工程项目技术档案。

第六条 新建、改（扩）建建设工程，不得影响燃气设施安全。

建设工程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协商，并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采取安全保护措施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承担。

因施工造成燃气设施损坏的，施工单位应当协助燃气经营者进行抢修，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市、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自然资源和规划、消防救援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建筑防火设计规范》《城镇燃气设计规范》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划定本行政区域内燃气设施的安全保护范围，并向社会公布。

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应当根据燃气设施的类别、安全风险等因素组织专家论证，合理划定。

第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在燃气设施上设置统一的安全警示标志，在划定的安全保护范围周边设置统一的安全保护标志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涂改和擅自移动、拆除、覆盖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保护标志牌。

第九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下列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一）建设占压地下燃气管线的建（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二）进行爆破、取土等作业或者动用明火；

（三）倾倒、排放腐蚀性物质；

（四）放置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或者种植深根作物；

（五）倾倒渣土、堆放重物；

（六）其他危及燃气设施安全的活动。

第十条 在燃气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有关单位从事敷设管道、打桩、顶进、挖掘、钻探等可能影响燃气设施安全活动的，应当与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

第十一条 在穿河燃气管道安全保护范围内，从事河道清淤疏浚作业的，河道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组织管道燃气经营者、河道清淤疏浚作业单位共同制定穿河燃气管道保护方案，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向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查明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地下燃气设施的有关情况；燃气经营者或者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在接到查询要求后3日内书面告知地下燃气设施情况。

第十三条 建设工程施工范围内有地下管道等燃气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会同施工单位与管道燃气经营者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

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建设工程基本情况；

（二）燃气设施查询资料、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

（三）施工风险分析及相应安全措施、组织管理和保障安全的设施、设备要求；

（四）事故应急处置措施；

（五）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燃气经营者各方权利和义务；

（六）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者燃气经营者对燃气设施保护方案或者保护措施有异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提请所在地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协调处理，或者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第十五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前，根据查明的地下燃气设施有关资料进行现场标记，不得盲目施工。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发现地下燃气设施的现状与有关资料的记载不一致或者有关资料未记载的，可以要求燃气经营者进行核实；燃气经营者应当及时提供核实情况。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按照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落实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确保燃气设施运行安全。燃气经营者应当派专业人员进行现场指导。

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应当于开工前将开工时间、施工范围、施工内容和工期等情况书面告知燃气经营者，接受燃气经营者的现场指导。

第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承担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理责任，发现存在燃气设施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当及时向建设单位、所在地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燃气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确保燃气设施的安全运行。

第十九条 燃气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燃气设施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指导燃气经营者、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共同制定燃气设施保护方案、落实燃气设施安全保护措施，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机构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燃气设施的专项防护措施。

第二十条 镇（乡）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配合燃气经营者开展燃气设施保护安全知识宣传，对可能危及燃气设施安全和损坏安全警示标志、安全保护标志牌的行为有权进行劝阻、制止；经劝阻、制止无效的，应当立即告知燃气经营者或者向所在地的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一条 燃气安全事故的报告和调查处理，按照国家、省和市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未依法履行职责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

附件2

宁波市人民政府决定废止的政府规章

一、《宁波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2007年11月1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51号公布）；

二、《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2009年8月27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67号公布；根据2017年12月2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三、《宁波市涉外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2012年2月5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194号公布；根据2016年1月11日宁波市人民政府令第226号《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修正）。

《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解读

2021年2月1日，宁波市政府第12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的决定》，2021年2月18日，市长签署市人民政府令第257号予以发布。

一、修改和废止部分规章的必要性

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根据国务院《规章制定程序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根据全面深化改革、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以及上位法规定，及时组织开展规章清理工作。对不适应全面深化改革和经济社会发展要求、不符合上位法规定的规章，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的规定，2019年以来，市司法局组织有关部门对现行有效规章进行清理。经清理认为：《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宁波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宁波市涉外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等4件规章的有关规定，分别与我市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与市人大常委会新修改的《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新发布的《政府投资条例》《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和《浙江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的有关规定不一致。因此，市人民政府决定修改和废止部分政府规章。

二、《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修改的主要内容

《宁波市燃气设施保护办法》（市政府令第242号），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本次修改的内容主要有4个方面涉及8个条款：

一是为了顺应机构改革实际，进一步明确市和区县（市）燃气主管部门，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中部门名称按照机构改革的要求进行修改，重点是：将"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修改为："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进一步明确了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城市管理局）是全市燃气主管部门。将"区县（市）燃气主部门"修改为"区县（市）人民政府确定的燃气主管部门"，切合区县（市）政府分别将燃气管理职责赋予综合行政执法局（城市管理局）或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实际。

二是为了维护国家法制统一，严格执行立法技术规范，减少政府规章与上位法重复规定，以及规定不一致的问题。删去了《办法》第五条第二款，与《浙江省测绘管理条例》的重复规定的内容；根据市人大常委会关于修改《宁波市燃气管理条例》的决定，将《办法》第十二条中的"三个工作日"修改为"3日"。

三是为了优化营商环境，维护燃气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定的相对人的义务。删去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燃气经营者应当将与有关单位共同制定的燃气设施保护方案及时报送所在地的区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

四是为了加强建设工地内燃气设施安全保护工作，增加督促施工单位严格实施、切实落实燃气设施保护方案相关内容。依据《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办法》增加了"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机构应当督促施工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燃气设施的专项防护措施。"

三、废止《宁波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等3件规章的理由

一是《宁波市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51号），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至今已有十三年。随着《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办法》相继出台，无障碍设施建设管理依据不断完善，管理理念更加先进，操作性更强，该规章的内容已不能适应新的要求。二是《宁波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167号），自2009年11月1日起施行。2019年7月1日国务院《政府投资条例》发布设施，政府投资管理制度发生重大变化，该规章已不能满足新时代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实际需要。为更好贯彻落实《政府投资条例》，2020年5月市政府出台了相应的规范性文件，该规章已无保留的必要。三是《宁波市涉外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194号），自2012年4月1日起施行。2014年发布施行的《浙江省国家安全技术保卫办法》（省政府令第374号），涵盖了涉外项目国家安全事项管理相关内容，该规章已无继续保留的必要。因此，市政府决定废止上述3件规章。

（宁波市司法局供稿）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段塘营业所更名更址的公告

经宁波银保监局批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段塘营业所营业场所变更为：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红心村联丰中路777号，名称变更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红心营业所，现予以公告。

机构名称：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曙区红心营业所
机构编码： B0018A233020109
许可证流水号： 00639125
批准成立日期： 2006年1月4日
营业地址： 宁波市海曙区高桥镇红心村联丰中路777号
邮政编码： 315174
电话： 0574-87481851
业务范围： 许可该机构经营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发证机关： 宁波银保监局
发证日期： 2021年2月26日

关于压赛堰老货运北站南侧地块改造项目选定评估机构公开报名的公告

根据江北区2021年拆迁计划将启动压赛堰老货运北站南侧地块改造项目建设，为保证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保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依据《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宁波市集体土地拆迁相关政策等有关规定，将公开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现就公开报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被拆迁非住宅共9户，涉及土地面积约25830平方米。其中国有非住宅6户，涉及土地面积约22520平方米；集体非住宅3户，涉及土地面积约3310平方米。

二、资质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评估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并进入2020年度市房屋征收管理部门公布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具有2名以上房屋征收评估经验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誉良好，业务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报名时间：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3:30）。

四、报名地点：甬江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环城北路东段316号208室）。

五、其他：报名时请随带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名表、企业营业执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拟参加本项目估价的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评估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甬江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通过被拆迁人投票的形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估机构。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87611221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

关于清泉路（梅竹路-东昌路）项目选定评估机构公开报名的公告

根据江北区2021年拆迁计划将启动清泉路（梅竹路-东昌路）项目，为保证房屋征收工作顺利进行，保护被征收人合法权益，依据《宁波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及宁波市集体土地拆迁相关政策等有关规定，将公开选定房地产评估机构，现就公开报名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该项目被拆迁非住宅共4户，涉及土地面积约27000平方米。其中国有非住宅3户，涉及土地面积约22100平方米；集体非住宅1户，涉及土地面积约4900平方米。

二、资质要求：具有二级及以上评估资质的房地产估价机构，并进入2020年度市房屋征收管理部门公布的房屋征收评估机构名录，具有2名以上房屋征收评估经验的专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信誉良好，业务规范，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报名时间：2021年3月8日—2021年3月10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3:30）。

四、报名地点：甬江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环城北路东段316号208室）。

五、其他：报名时请随带房屋征收房地产价格评估报名表、企业营业执照、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证书、拟参加本项目估价的注册评估师资格证书、评估员资格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六、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由被征收人在规定时间内协商选定；在规定时间内协商不成的，由甬江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通过被拆迁人投票的形式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评估机构。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87611221

宁波市江北区甬江街道征地拆迁办公室
2021年3月3日